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事實上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實際持有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廖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高浚晞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Magic Ahea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股(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gic Ahead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約50.92%、18.52%及30.56%權益。

###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外，概無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之投票權。

### 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確認，除上文本節「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之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彼等其他人士合計）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實商業貸款之抵押品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彼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於根據上文(i)抵押或押記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其獲悉承抵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有關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不競爭契約

#### 契諾人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間之業務及保障本集團於現有業務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開始買賣後，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連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國家（「**受限制地區**」）以本身名義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董事（不包括身為契諾人或契諾人董事之董事）全權絕對認為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所從事之服裝銷售及製造業務（惟新力進集團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根據Oeko-Tex標準100生產之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此外，在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之年期內，倘由任何契諾人或契諾人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受限制地區外獲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風險投資之任何機會（「**新商機**」），而新商機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則有關契諾人或任何契諾人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統稱「**要約方**」）應以書面通知本集團，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該新商機，讓本集團考慮，而條款不優於要約方獲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被賦予權力可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於接獲要約方之通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則要約方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服裝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該期間足夠讓本集團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對一些複雜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要約期，同意要約方將要約期由三十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六十個營業日。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倘於不競爭契約之年期內，任何契諾人擬轉讓彼於新力進集團之任何或全部股權（「股權」），則該契諾人須根據下列規定首先提呈將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 (a)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銷之書面通知（「通知」），說明彼轉讓股權之真實意向、購買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契諾人擬轉讓股權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
- (b) 在接獲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本集團須擁有最先選擇權可根據通知內指定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重要條款收購股權；及契諾人須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給予本集團慣用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轉讓之股權之所有權；及合法授權及職位；及
- (c) 倘本集團選擇不收購通知所指定之股權，則契諾人可轉讓通知內所提述之股權予建議受讓人，並規定該轉讓(i)將於本集團收購股權之權力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完成；(ii)乃根據通知內所指定之價格及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重大條款而進行；及(iii)建議受讓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同意受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規定所約束，並在接獲股權後立即成為不競爭契約之一方。倘股權並無按上述方法轉讓，則銷售契諾人須於股權之任何其他或隨後轉讓前根據不競爭契約發出通知。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被賦予權利可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在考慮新商機及有關不競爭契約之決策過程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任何執行董事未出席之情況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該會議之執行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表決），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向本公司推薦之新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最先選擇權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相一致；
  - (ii) 新商機之計劃及發展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相容；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iii) 新商機之營運歷史、可行性及合規事宜；
- (iv) 經參考相關時間之市況，獲提供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v) 拓展新商機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之影響；
- (vi) 對新商機進行管理及控制之範圍；及
- (vii) 新商機是否屬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以及倘本集團並無從事新商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
- (c) 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最先選擇權將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毋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有關新商機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與向本公司推薦之新商機有關之任何決策，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彼等之意見以及基準與理由；
- (f) 根據公司章程，當董事會討論及考慮某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已引致或可能引致實際或可能利益衝突）有關之任何決議案時，該名董事將不會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並會放棄出席會議，除非絕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
- (g)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之事宜（與不競爭契約之遵守強制執行有關）的決定；及
- (h)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契諾人亦承諾將讓本公司知悉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作出年度檢討。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誠如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不得就與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作出表決，亦不會點算，且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而該名董事須婉言拒絕參加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部份任何會議，且不得參與討論與討論及議決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之任何決議案，除非餘下董事明確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惟公司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公司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認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可阻止控股股東從事直接及／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彼不會於任何時間介紹或試圖介紹本集團之任何董事、管理層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不論該名人士之行為是否構成該名人士違反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
- (b) 其／彼不會於任何時間請求或勸說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與本集團正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之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名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金額；
- (c) 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及須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不時可能要求之所有資料，以檢討契諾人履行彼等於不競爭契約項下之責任及／或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情況；及
- (d) 契諾人須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各契諾人作出之聲明，該聲明須陳述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倘未能遵守）任何未遵守之詳情，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予以轉載、併入、摘錄及／或提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彼等之責任及／或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情況。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中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新商機之安排所檢討之事宜之決定。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為避免疑惑，以上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b) 持有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惟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不競爭契約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於最早發生下列情況之日不再生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a) 任何契諾人及其／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涵義)；或
- (b) 股份不再在創業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外)。

各契諾人亦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新力進集團從事之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根據Oeko-Tex標準100生產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業務。

### 董事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新力進集團從事之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擔任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之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職務，或從事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職業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其他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在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方面之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約下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包括契諾人就新商機提供之優先取捨權）之履行情況；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強制執行其於不競爭契約下之權利；
- (i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新商機安排所檢討之事宜之決定；
- (iv) 當董事會認識到或懷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件時，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之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vi) 倘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按照公司章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除非彼等經其他無利益董事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則除外，惟須遵守有關投票及計入相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上述限制；及
- (vii) 董事擬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擁有豐富之公司管理經驗及知識）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誠信標準。